



## 汇率调整对进口企业利润的影响

陕西尧柏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唐会芹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虽然许多企业从年初开始已经进行了套期保值,以避免汇率调整可能带来的损失,但此次汇率调整政策的出台仍然会给企业的账务处理带来不小的麻烦。本文通过实证分析来解析此次汇率调整对进口企业当期利润的影响。

### 一、分析的前提及相关假设

1. 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结算。信用证是银行做出的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即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具的有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依据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或者是银行在规定条件下,愿代开证申请人承购受益人汇票的保证书。它属于银行信用,采用的是逆汇法。虽然目前国际贸易中的结算方式有很多种,但我国大多数进口企业采用的都是信用证结算方式,因此本文仅讨论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此次汇率调整对我国进口企业当期利润的影响。

2. 进口货物的报价方式为 CIF 价格,即 FOB 价格(离岸价格)加上买方支付的国外运保费。这是因为我国关税的计税价格为 CIF 价格,其他价格需要折算成 CIF 价格后再进行计算。

3. 进口关税税率为 10%,消费税税率为 20%,增值税税率为 17%。这是一般消费品的正常税率,不包括奢侈品和国家限制进口的各种商品。

4. 结算货币为美元,其他货币可以折算为美元,也可以直接根据最新外汇牌价按照同样的方法进行计算。

5. 期初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8.27 元人民币,这是未调整前的人民币中间牌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 19:00 时起,汇率调整为 1 美元兑换 8.11 元人民币。

6. 这里所说的进口企业是指有进口权的生产企业,而不是代理进口企业。因为代理进口企业和有进口权的生产企业在财务处理上有很多不同,所以这里暂时不作讨论。

### 二、进口流程及进口货物的相关税务规定

1. 进口流程。①进口人填制开证申请书,交纳押金和手续费,要求开证行开出以出口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②开证行将信用证寄交出口人所在地的分行或代理行(通知行);③通知行在核对印鉴无误后,将信用证转交给出口人;④出口人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后,按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并备齐各项货运单据,开具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一并送交当地银行(议付行)请求议付;⑤议付行在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无误后,按汇票金额的一定比例扣除利息和手续费,将贷款垫付给出口人;⑥议

付行将汇票和单据寄交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索偿;⑦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审单无误后,向议付行付款;⑧开证行在向议付行办理转账付款的同时,通知进口人付款赎单;⑨进口人审单无误后付清货款。

2. 相关税务规定。进口货物应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如果为消费品还应该缴纳相应的消费税,关税和消费税并入价格计入进口货物的成本,增值税计入进项税额,均以人民币缴纳。①关税完税价格=CIF 价格=FOB 价格+买方支付的运费和保险费;②关税=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率;③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④消费税=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税率;⑤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⑥增值税=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增值税税率;⑦增值税不预提,在缴纳时才做账;⑧期初、期末的关税和消费税税额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 三、汇率调整对企业利润的影响

1. 对进口货物价格的影响。汇率调整对企业进口货物价格的影响为:以美元报价的商品价格×(8.11-8.27),将这个变化量计入成本。

#### 2. 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1) 关税和消费税的变化量为(关税+消费税)×(8.11-8.27),这种影响来自于汇率变动对组成计税价格的影响,即对完税价格的影响。由于期末实际应支付的税金相对于期初算得的应纳税额是减少的,所以汇率变动为企业带来了收益,应冲抵财务费用。

(2) 若企业在期初已经购入美元准备支付货款,此时企业的现金或银行存款会发生减值,这种损失应计入财务费用。如果企业是在期末向开证行支付货款时才购入外汇,则不存在这种损失。

3. 对增值税的影响。增值税变化量=(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8.11-8.27)×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是减少的。

例:某企业 2005 年 7 月 1 日与美国一出口商签订购货合同,货物的 FOB 价格为 20 万美元,运费和保险费合计为 2 000 美元。企业于 7 月 29 日购入 20.2 万美元准备向开户行付款赎单,实际付款日为 7 月 29 日。

(1) 期初计算得:应付账款:20.2×8.27=167.054(万元);关税:167.054×10%=16.705 4(万元);消费税:(167.054+16.705 4)÷(1-20%)×20%=45.939 9(万元);若期末汇率未发生变化,增值税为:(167.054+16.705 4+45.939 9)×17%=39.048 9(万元)。

(2) 期末计算得:货款:20.2×8.11=163.822(万元);关税:



## 西部中小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对策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闫同进

目前我国西部的金融业和资本市场均相对落后,许多民营企业因此而陷入融资困境。对此笔者认为,西部可以借鉴台州经验来改善中小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促进西部中小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 一、西部中小民营企业融资困境的分析

1.内源融资比例过高且能力有限。据调查结果显示,西部中小民营企业从外部融资非常困难,其90%的资金源于内部。据不完全统计,西部中小民营企业平均有78.1%的流动资金和82.2%的新增项目投资来源于企业内部资金积累。另一方面,西部中小民营企业的负债率普遍高于70%,这一比例明显高于我国其他地区,这又说明了其内源融资的实际能力非常有限。

2.直接融资难以实现。对中小民营企业而言,不论是股权融资还是债权融资都非常困难。由于目前我国对拟上市的公司资本、盈利能力等有着严格的规定,虽然2004年曾有过建立中小企业版的举动,但上市资源仍然非常稀缺,因此大

多数中小民营企业无法公开发行股票。而我国对债券发行额度的规定和苛刻的发行条件对中小民营企业颇为不利,再加上中小民营企业知名度低,信誉尚未建立,即使获得了发行额度也很难融得所需资金。另外,西部相对于沿海开放城市以及那些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经济开发区而言,其投资环境较差、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或者风险投资也非常困难。

3.间接融资渠道单一。据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8月的贷款情况调查显示,中小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贷款的70%来自于国有商业银行,在西部更是集中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因为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在西部的网点非常少,所以西部中小民营企业从这些银行取得贷款的几率较小。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由于以下原因,又普遍对中小民营企业惜贷:①一般中小民营企业所需要的单笔贷款数额不大、贷款频率较高,这造成银行对其放款的成本较高;②中小民营企业贷款的担保或抵押往往难以落实;③西部金融体制改革进程

$163.822 \times 10\% = 16.3822$  (万元); 消费税:  $(163.8224 + 16.3822) \div (1 - 20\%) \times 20\% = 45.0511$  (万元); 增值税:  $39.0489 + 39.0489 \times (8.11 - 8.27) = 32.8011$  (万元)。由于汇率变化,关税和消费税的变动对收益的影响为:  $(16.7054 + 45.9399) - (16.3822 + 45.0511) = 1.212$  (万元), 冲抵财务费用。则企业税前利润变化量为  $(167.054 + 39.0489) - (163.822 + 32.8011) + 1.212 = 10.6918$  (万元)。

而企业税前利润增加所带来的企业所得税的变化为:  $(\text{汇率未调整前企业税前利润} + 10.6918) \times 33\% - \text{汇率未调整前企业税前利润} \times 33\% = 3.5283$  (万元)。则企业实际税后利润增加为:  $10.6918 - 3.5283 = 7.1635$  (万元)。

(3)进一步考虑到外汇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额,将上述计算做适当调整。期初(2005年7月1日)外汇参考牌价的美元卖出价为8.2766,则企业期初计算的应付账款为:  $20.2 \times 8.2766 = 167.1873$  (万元); 关税:  $167.1873 \times 10\% = 16.7187$  (万元); 消费税:  $(167.1873 + 16.7187) \div (1 - 20\%) \times 20\% = 45.9765$  (万元); 增值税:  $(167.1873 + 16.7187 + 45.9765) \times 17\% = 39.0800$  (万元)。同样,2005年7月29日外汇参考牌价的美元卖出价为8.1242,则企业实际支付的货款为:  $20.2 \times 8.1242 = 164.1088$  (万元); 关税:  $164.1088 \times 10\% = 16.4109$  (万元); 消费税:  $(164.1088 + 16.4109) \div (1 - 20\%) \times 20\% = 45.1299$  (万元); 增值税:  $(164.1088 + 16.4109 + 45.1299) \times 17\% = 38.3604$  (万元)。则汇率调整后企业税前利润的变化量为:  $(167.1873 + 16.7187 + 45.9765 + 39.0800) - (164.1088 + 16.4109 + 45.1299 + 38.3604)$

$= 4.9525$  (万元), 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额为:  $4.9525 \times 33\% = 1.6343$  (万元), 企业税后利润增加为:  $4.9525 - 1.6343 = 3.3182$  (万元)。

(4)在预先购入外汇准备随时向开证行付款赎单的情况下,企业期初向银行购入美元时支付人民币167.1873万元,而关税等的实际税基则是按照期末汇率计算出来的,故实际缴纳的关税仍为16.4109万元,消费税仍为45.1299万元,增值税为38.3605万元,此时企业税前利润增加额为1.8739万元,所得税增加额为0.6184万元,税后利润增加额为1.2555万元。由于我国长期实行外汇管制,企业的每一笔外汇都要经过外汇管理当局的严格审批,所以即使年初申报的额度被批准,企业也不一定在需要时才向相关银行购入外汇,而是直接开立外汇账户,将暂时不用的外汇存入,以备不时之需。这样一来,企业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无疑是很大的,如果没有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对这些现汇进行保值,就可能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汇率调整对进口企业利润的影响很大,而且不同的外汇管理方式对企业利润的影响不同。虽然此次汇率调整对我国大多数进口企业是有利的,但汇率波动也是会带来损失的,例如在这次汇率调整中那些遭到重创的出口企业。所以对于在当前开放环境下从事国际贸易的各种涉外企业来说,在当前可以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来规避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的市场环境下,企业应该在远期外汇市场上进行套期保值,以稳定企业的利润,减少汇率波动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